

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  
2016年3月7日生效  
開戶總約定書

增補 2016-2-1 版

本增補合約為開戶總約定書之相關條文修訂，自生效日後以本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為適用條款。

異動前	異動後
<p>II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六、交易費用及信託報酬 2. (略) 受託人調整該項收費時應於生效日前至少六十日前，以書面或依「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」第十一條規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</p>	<p>II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六、交易費用及信託報酬 2. (略) 受託人調整該項收費時應於生效日前至少六十日前，以書面或依「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」第十二條規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</p>
<p>II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十一、契約之變更、解除及終止 (略) 惟關於各項信託相關費用之變更或調整，受託人應於生效日前至少六十日前，以書面或依「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」第十一條規定</p>	<p>II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十一、契約之變更、解除及終止 (略) 惟關於各項信託相關費用之變更或調整，受託人應於生效日前至少六十日前，以書面或依「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」第十二條規定</p>
<p>II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十四、其它約定事項</p>	<p>II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貳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十四、其它約定事項 <a href="#">7.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注意事項(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適用)</a> <a href="#">(1)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不適用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應詳閱相關產品文件，且應充分了解所投資之境外金融商品，除該商品之相關產品文件另有記載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係未經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，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，僅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。</a> <a href="#">(2)倘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商品，其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。</a></p>
<p>肆、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九、買回再申購注意事項： 1.委託人申請買回再申購之投資標的，以受託人受託投資之國內外基金為限(不含國內外ETF，國內貨幣型基金、B股類型基金及排除有累加金額限制的基金)。</p>	<p>肆、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九、買回再申購注意事項： 1.委託人申請買回再申購之投資標的，以受託人受託投資之國內外基金為限(不含國內外ETF，<a href="#">國內</a>貨幣型基金、B股類型基金及排除有累加金額限制的基金)。</p>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至 105 年 3 月 5 日